温生管〔2017〕2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温州生态园土地**

**整治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办局（处室）、直属企事业单位,瓯海区三垟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梳理思路，明确方向，加快推进温州生态园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持续保障耕地占补平衡与温州生态园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结合实际，经管委会研究，现就温州生态园土地整治项目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土地整治类项目（简称土地整治）。

二、温州生态园土地整治实施标准参照瓯海区文件执行。

三、温州生态园土地整治（除特殊情况外）由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同时，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01月18日以浙土整立字〔2012〕0646号文件批准立项的瓯海区三垟街道上垟等两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由三垟街道办事处调整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政策规定中与本通知不符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3日

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